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0 Sept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建设和平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组织委员会

2013年9月26日

宣言草案

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促进建设和平

我们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于2013年9月26日在克罗地亚共和国第一副总理兼外交和欧洲事务部长韦斯娜·皮习克阁下主持下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重申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和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所述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申明我们决心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促进建设和平。为此，我们：

1. 重申国家当局在确定本国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和战略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在这方面，强调国家自主、责任和政治意愿以及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携手努力对于建设可持续和平、包括通过支持妇女参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建设可持续和平至关重要；
2. 强调保持当前建设和平进程的政治势头、促进性别平等以及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的重要性；
3. 着重指出妇女在预防冲突以及支持、参与和开展建设和平举措和冲突后重建方面，并在积极致力于冲突后经济复苏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4. 确认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大大有助于提高冲突后经济活动和经济增长的实效，也可提高经济复苏措施和政策及可持续发展的质量和社会成果；并特别指出，必须在开展冲突后经济活动时适当纳入性别平等视角；



5. 强调社会和经济机会的不平等以及歧视妇女和女孩行为可以成为阻碍有效建设和平和冲突后复原的障碍。在这方面，我们承认冲突后局势中妇女和女孩的特殊需要，除其他外，包括人身安全、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土地和财产权、营养和教育；

6. 关切地注意到，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对妇女和女童造成过于严重的影响；并强调在这种情况下性暴力行为不仅严重阻碍妇女对社会做出重大贡献，也妨碍持久和平与安全，拖累可持续发展；

7. 申明需要有联合国支持的冲突后恢复举措和方案，包括由建设和平委员会牵头的举措和方案，促进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以及她们与男人一起平等参与冲突后经济复苏。我们还强调，联合国有关实体必须按照各自的任务，加紧努力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相关活动的主流。我们肯定秘书长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做出的努力，我们重申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领导、协调和促进联合国系统努力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还强调，必须加强调集资源以开展各项举措，应对妇女在建设和平方面的需求，促进性别平等，并在建设和平过程中增强妇女权能，鼓励会员国和其他伙伴提供支持；

8. 敦促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采取进一步措施，提高妇女对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特别是对解决冲突、冲突后规划和建设和平的参与，包括提高她们对恢复进程早期阶段政治和经济决策的参与；为此，除其他外，提高妇女的领导能力、增强她们参与援助管理和规划的能力、支持妇女组织并克服对妇女平等参与能力所持有的负面社会态度；

9. 强调必须支持各国政府在设计 and 执行国家建设和平战略方面开展能力建设，应对妇女在冲突后局势中的经济需要和优先事项，在这方面，确认民间社会对各国努力保护冲突后社会中妇女的权利、促进妇女获得法律服务以及妇女创业机会做出的贡献；

10. 促请会员国采取措施，促进冲突后社会中由妇女尤其是寡妇当家的家庭可持续生计，包括提出财政支持，便利获得生产资源和开展可持续创收活动。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须协助冲突后国家创造有利的条件，可为妇女创造体面工作，培养她们的工作技能，鼓励她们加入劳动力队伍，并为正规和非正规部门的妇女提供她们所需要的金融服务；

11. 确认必须提高冲突后情况下农村地区妇女对金融的认识，包括在国家建设和平战略中列入农村地区妇女金融知识普及计划，以使增强妇女经济权能方案得到有效执行，现有金融资源得到有效利用。我们还强调，需要为冲突后情况下农村地区妇女提供特别支助，除其他外，包括提供职业培训、创收活动培训、土

地利用、长期和短期信贷服务、生产资源和其他业务支助服务，包括农业推广服务；

12. 促请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有关会员国加强对妇女和建设和平相关活动的沟通与合作，以便最大限度地提高其实效性和互补性；

13. 邀请会员国继续促进并适当顾及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促进建设和平。
